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9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佈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2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4
<u>陸、提案討論</u>			15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u>	教務處	15
2	<u>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請討論。</u>	課務組	17
3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4、17 點條文，請討論。</u>	課務組	18
4	<u>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34、39、42 條條文，請討論。</u>	註冊組	19
<u>柒、臨時動議</u>			25
臨 1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選課辦法」第 9 條條文，請討論。</u>	教務長交議 (課務組)	25
臨 2	<u>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討論。</u>	連署人	26
<u>捌、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u>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本次(第 69 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94 人，出席人員已達過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本校系所評鑑特色：(一)設置「系所評鑑資料及上傳專區平台」(二)E 化作業 (三)提升執行效率，降低作業成本(四)回饋機制—問卷調查。此次共計 57 個受評單位接受系所評鑑(不含新增、停招及參加 IEET 認證等免評單位)，實地訪評自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8 日止，已順利完成。有關待釐清問題之填寫、彙整、回覆及總結報告書初稿上傳等 E 化作業，皆於系所評鑑上傳專區完成，摘要如下：

評鑑作業	已完成項目
評鑑委員填寫待釐清問題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
召集人彙整待釐清問題	訪評前 2 週完成(103 年 11 月 12 日)。
受評單位回覆待釐清問題	訪評前 1 週完成(103 年 11 月 21 日)。
召集人上傳總結報告書 (含實地訪評意見)	訪評後 1 週內完成(103 年 12 月 3 日)。

- 二、申復作業申請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止，計有 2 個受評單位(園藝系、圖資所)提出「事實不符」之申請。評鑑委員召集人於 104 年 1 月 9 日前已完成回覆處理(園藝系接受修改，圖資所維持原訪評意見)。

- 三、103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系所評鑑說明會及研習活動：

說明會／研習活動	時間	報告者／演講者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經驗分享(一)	103 年 10 月 07 日 中午 12：30-14：00	政治大學文學院 林啟屏 院長
實地訪評承辦人說明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11：00-12：00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邱明斌 副教務長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經驗分享(二)	10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邱俊榮 教授
大學系所評鑑經驗分享 與交流座談會	103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14：00-16：00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王祖興 院長、職能治療學系呂文賢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李淑杏教授

- 四、本校系所評鑑原訂於 104 年 6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因教育部增列 3 月底亦可申請，為爭取評鑑時效，業經本校校級執行委員同意，擬提前至 3 月底報部申請認定。
- 五、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業經 104 年 2 月 5 日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已公告於系所評鑑上傳專區。(網址：<https://transformers.nchu.edu.tw/depteva/>)
- 六、各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告後，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前依評鑑委員建議完成檢討及提送自我改善計畫；各學院於 3 月 13 日前檢核受評單位所提列自我改善計畫，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各學院無法解決事項部分，3 月 17 日已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
- 七、依 104 年 3 月 17 日本校召開「系所評鑑報部申請認可研商暨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決議：(一)各受評單位確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二)校級執行委員會應回應之事項，由各行政單位依權責提供相關法規、彈性作法及未來政策走向，並具體回覆。

◎ 其他

- 一、前次(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社會人進修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共計 156 人 240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 三、協助辦理教育部博士人才培育研究：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會議決議，由本校擔任農業科學及獸醫學門召集學校，並與其他相關領域大學，就負責領域的博士人才培育問題進行研究。相關作業如下：
 - (一)召開下列研商座談會：
 1. 10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校「研商農業科學學門及獸醫學門博士人才培育會議」。
 2.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校內單位研商農業科學及獸醫學門博士人才培育座談會」，與本校農資學院、獸醫學院系所主管共同討論。
 3. 103 年 12 月 5 日召開「農業科學及獸醫學門博士人才培育座談會」，邀請校外農學領域系所主管參與討論。
 - (二) 103 年 11 月 10 至 11 日 mail 通知校內外農學相關領域博士班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針對博士人才當前培育的現狀，填報調查表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於 11 月底彙整調查意見結果。
 - (三) 104 年 1 月 14 日至教育部簡報初步研究概況，並預定於 104 年 3 月底配合教育部後續作業提報書面報告及簡報。

◎ 註冊組

- 一、完成高等校務資料庫計 10 類報表、大專定期統計報表計 8 類等統計資料。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各系畢業資格初審及研究生口試審查。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新生遞補作業教育訓練兩梯次。
- 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科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編列會議。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截止上傳成績，於 1 月 13 日發提醒通知公文，並於 1 月 23 日起陸續發催缺通知。

六、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退 (103學年第1學期)	11	16	12	29	0
大陸交換生辦理離校手續 (103學年第1學期)	75	17	0	0	0
函知學生辦理復學 (103學年第2學期)	35	99	97	144	0
甄試生提前入學 (104學年第1學期)	-	12	11	-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錄取生報到 (104學年第1學期)	4	-	-	-	-
畢業生人數 (103學年第1學期)	76	188	56	61	0
因 1/2 或 2/3 退學人數 (103學年第1學期)	23	0	-	-	-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人數 (103學年第1學期)	1	0	1	1	0
復學人數 (103學年第2學期)	33	65	75	86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 1/2(特殊身分學生 2/3)計有 132 人(一般生 122 人、特殊身分學生 10 人)，已於 2 月 25 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發 e-mail 通知學生。

八、104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申請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公告。

九、因應學生會反應部分學系必修學分數問題，彙整學士班 103 學年度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等資料，供各學系參考檢討。(資料提供至 104.3.20 止，學生畢業資格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提送之各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為主)

學院	單位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承認外系學分
文學院	中文系	130	42	56	12
文學院	外文系	130	50	40	10
文學院	歷史系	130	21	55	24
理學院	化學系	128	69	17	無特殊規範
理學院	應數系	130	75 (48必+27必選)	11	14
理學院	物理系 一般組	128	50	36	無特殊規範
理學院	物理系 光電組	128	58	29	規劃內之外系選修課，公布於網站
理學院	資工系	130	68	32	無特殊規範
工學院	土木系	140	69	35	6

學院	單位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承認外系學分
工學院	機械系	140	76	25	9(限理工)
工學院	環工系	140	70	34	無特殊規範
工學院	電機系	128	53	27	無特殊規範
工學院	化工系	137	84	23	無特殊規範
工學院	材料系	134	74	15	15
生科院	生科系	130	49	31	20
獸醫學院	獸醫系	182	121	31	10
農資學院	農藝系	130	42	40	無特殊規範
農資學院	園藝系	128	47	43	8
農資學院	森林系 木材科學組	138	49	43	16
農資學院	森林系 林學組	138	53	39	16
農資學院	應經系	131	66	17	18
農資學院	植病系	138	54	33	20
農資學院	昆蟲系	128	58	40	無特殊規範
農資學院	動科系	128	53	33	12
農資學院	土環系	128	60	30	無特殊規範
農資學院	水保系	138	57	43	8
農資學院	食生系	130	56	25	無特殊規範
農資學院	生機系	142	66	36	10
農資學院	景觀學程	128	41	57	系主任同意者可列入 畢業學分
農資學院	生科學程	128	34	64	無特殊規範
農資學院	國農企學程	128	31	65	英語授課課程且系主任 同意者可列入畢業學分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40	70	28	12
管理學院	財金系	132	67	35	12
管理學院	行銷系	143	53	46	14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32	76	18	8
管理學院	會計系	140	80	18	12
法政學院	法律系	140	81 (67必+14必選)	23	6

◎ 課務組

-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專任、兼任、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10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4 日止）、期末考試（10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6 日止），協助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度實施課程停修制度，期中考後四週內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961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26 人次，碩士班課程 40 人次，碩專班課程 1 人次，合計 1,028 人次。
- 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

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

- 五、103 學年度 1 學期汰換綜合大樓一樓老舊課桌椅持續補助大班教室設備改善，補助生機系階梯教室新購課桌椅、動科系木製講台地板修繕等。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授 4 門遠距教學課程，3 門屬同步遠距教學，1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經 104 年 3 月 9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有 156 門。
-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日夜互選 200 人次；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選課 41 人次；外校選本校課程 154 人次。
- 九、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碩、博士班課程整併為「研究所」課程，持續檢討系所開課結構，104 年 3 月 11 日召開系所台下指導類課程結構研商會議。
- 十、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4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並推動各院系所檢討三年未開成班課程建議刪除，以精簡課程。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於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學位論文審查結果，共計 9 人通過，分別為碩士 1 人，博士 8 人，於 104 年 1 月 7 日將通過名單以密件報請教育部、考選部備查，核發相當學歷證明。並因應教育部要求將計畫展期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以陸甄結餘款執行 101 至 103 年度試題檢閱及試考計畫。
- 二、10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個人申請(第 3 季)		1 人	2 人	3 人
個人申請(第 4 季)		2 人	7 人	7 人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4 人 (含肄業 4 人)	5 人	-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530 人	101 人	1 人

- 三、104 學年度招生情況：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組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3/10/1~10/13	103/10/19~11/16	博：21 個 碩：52 個	博：70 名 碩：665 名
產業碩士專班 (春季班)	103/11/14~12/16	104/1/10	1 個	5 名(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 生)-博士班	香港:103/11/10~12/24 其他:103/11/15~12/31	-	31 個	41 名(外加名 額)
僑生(含港澳 生)-碩士班	香港:103/11/10~12/24 其他:103/11/15~12/31	-	53 個	132 名(外加名 額)
碩士班	103/12/5~12/16	104/2/13~2/14	61 個	901 名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組數	招生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3/12/5~12/16	104/2/14	22 個	586 名
陸生-博士班	104/1/20~4/20	-	5 個	5 名(外加名額)
陸生-碩士班	104/1/20~4/20	-	15 個	15 名(外加名額)
EMBA 兩岸台商 組	104/3/20~6/30	104/7/26	1 個	30 名
博士班	104/4/8~4/22	104/5/17	40 個	172 名
特殊選才	103/11/7~12/15	103/12/26	5 個	5 名
學測	103/11/12~11/25	104/2/1~2/2	37 個	819 名
僑生(含港澳 生)-個人申請	澳門:103/11/15~12/19 香港:103/11/10~12/24 其他:103/11/15~12/31	-	19 個	28 名(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 生)-聯合分發	馬來西亞-僑生先修部春 季班:103/10/15~11/15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 103/11/15~12/31 澳門:104/1/12~2/17 一般免試地區: 104/2/1~2/28 印尼輔訓班: 104/2/1~2/28 海外測驗地區: 104/2/1~2/28 馬來西亞: 104/2/15~3/25 香港:104/2/23~3/20	-	36 個	151 名(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03/12/22~12/30	104/3/20~3/24	19 個	33 名(外加名額)
臺綜大運動績 優生聯合招生	104/3/2~3/5	104/3/21	22 個	35 名
四技二專-技優 保送	104/1/12~1/23	無	3 個	5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04/3/9~3/11	無	37 個	275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0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104/3/18~3/20 第二階段:104/3/27~4/7	無 104/4/17~4/19	37 個	755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35 名 離島外加名額 6 名
大學考試入學 分發(指考)	104/5/1~5/18	104/7/1~7/3	37 個	806 名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組數	招生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 甄審	104/5/21~5/26	104/6/5~6/12	5 個	5 名 外加名額 1 名
四技二專-甄選 入學	104/6/1~6/5	104/6/13~6/15	12 個	17 名
轉學考	104/5/25~6/4	104/7/7	未定	未定
產業碩士專班 (秋季班)	未定	未定	1 個	10 名(外加名 額)

四、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學系	完成報名人數	正取生/備取生	報到人數
化學系	1 名	1 名	1 名
電機系	27 名	1 名/4 名	1 名
獸醫系	5 名	1 名/2 名	1 名
昆蟲系	0	-	-
資管系	7 名	1 名/1 名	1 名
合計	40 名	4 名/7 名	4 名

五、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放榜暨登記就讀意願情況：

學制	一般生正取生	一般生備取生	在職生正取生	在職生備取生
博士班	23 名/23 名	10 名/8 名	2 名/2 名	0/0
碩士班	632 名/608 名	785 名/440 名	6 名/6 名	1 名/1 名

六、104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共計 3 人完成報名，於 1 月 16 日放榜，共錄取正取生 2 名。

七、103 年 12 月 15 日寄送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秋季班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來函同意本校「光電半導體技術產業碩士專班」進行招生。

八、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考人數 6,700 名，筆試試場分設本校綜合大樓及明德中學，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3 月 27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九、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考人數 889 名，筆試試場設於明德中學，於 3 月 11 日進行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面試名單；3 月 27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十、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3 年 11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分設興大附中、明德中學 2 分區；2 月 3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設興大附中 1 分區。

十一、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十二、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2 月 3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三、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2 月期間，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1. 教務長率領各院代表拜訪高中學校(校長、教務與輔導主任)商討兩校合作事宜，拜訪之學校有：台中一中、惠文高中、西苑高中、曉明女中、衛道高中、明道

高中、豐原高中、葳格高中、中港高中、旭光高中、斗六高中、員林高中、正心高中、福智高中、長億高中、台中高工、僑泰高中、彰化女中、彰化高中、忠明高中、台中女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東山高中、華盛頓高中、立人高中、大里高中。

2. 10月16至20日赴香港參加「2014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於10月23至26日赴澳門參加「2014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3. 招生宣傳廣告刊登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及Cheer雜誌「最佳大學指南專刊」。
4. 與台中二中合作辦理「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系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施行方案-生涯我最行」生涯成長營活動。
5. 為104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行全國廣播、台北之音、亞洲電台、蘋果線上之廣告宣傳。
6. 至鳳山高中、基隆女中、台南二中、師大僑生先修部、苑裡高中、興大附農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7. 接待馬來西亞董總臺灣教育訪問團、馬來西亞古晉中華獨中董事會暨教師聯誼會、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暨輔導教師、香港嘉諾撒聖心書院、宜蘭高中、金門高中、中壢高中、東山高中、興大附中、葳格高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中興高中、興華高中、普門高中、東港高中到校參訪。
8. 至內湖高中、泰山高中、華江高中、中和高中、百齡高中、竹科實中、竹北高中、苑裡高中、台中二中、明道高中、興大附中、惠文高中、忠明高中、大甲高中、大里高中、西苑高中、長億高中、明德中學、彰化高中、溪湖高中、台南女中、聖功女中進行39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文華高中、曉明女中、中科實中、長億高中、彰化高中、南投高中、中興高中進行11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嘉義高中進行3場模擬面試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教務處電子報第21-24期分別於103年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7日與104年1月14日發刊。

二、辦理103年「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系列演講，邀請傑出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補助15個學系共27場次。

三、辦理103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補助17個團隊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團隊成果如下：

(一) 團隊「Passenger」，榮獲「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優等獎、「2014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優等團隊獎及企業特別獎。

(二) 團隊「whats up」，榮獲「2014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優等團隊獎及企業特別獎。

(三) 團隊「Passenger」、「whats up」、「Inception」與「TTS」，皆通過「2014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初選及複選並獲得各階段開發獎助金。

(四) 團隊「機械超男子」，參加2014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競賽暨程

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榮獲大專組優等獎。入圍「2014全研科技論文獎」兩岸大專組創意設計類。

(五)團隊「中興機械」，「2014WRO 台北市校際盃競賽」大專組冠軍。

(六)團隊「汗雪鐵馬」，入圍「2014全研科技論文獎」兩岸大專組創意設計類。

(七)團隊「Inception」，榮獲「食品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榮獲第三名。

(八)團隊「K504」與「HapiBot」，分別榮獲「2014生物機電杯田間機器人競賽」第三名與第五名。

四、學習輔導小老師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管道入學生申請學伴小老師，總計受理15人(原住民族4人、運動績優7人及技優保送4人)申請，合計輔導165人次。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落後學生申請Tutor小老師，總計受理67人，共輔導432人次。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預約諮詢服務排定16名小老師於圖書館興閱坊，提供駐點服務555小時，共輔導255人次。

(四)10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管道入學生與學習落後學生申請學伴/Tutor小老師，自104年3月3日開始受理。

(五)103學年第2學期學習預約諮詢服務預定於3月11日辦理培訓說明會、3月16日進駐興閱坊提供專人駐點諮詢服務。

五、103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197位教學助理(TA)協助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課程。

六、103年11月20日至12月5日進行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院級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請修課學生填寫問卷，以了解TA協助教學成效。計有7,966份問卷針對「課程有TA協助，使你學習成效提升」表示意見，其中31.77%填答「非常同意」，41.36%填答「同意」，22.91%填答「尚可」，2.89%填答「不同意」，1.07%填答「非常不同意」。

七、辦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自103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1月16日截止。共核定校級通識課程141門、院級(含跨院)課程80門。

八、103年各教學計畫結案報告繳交期限至104年1月底止，並分別於3月2日、4日進行成果分享。

九、104年2月-3月受理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傳習計畫申請。

十、103年11月15日、104年1月26日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經驗分享研討會報告。

十一、104年3月2日完成104年度教育部磨課師計畫上傳，共申請三門新課程：農資學院的「農業概論」、獸醫學院的「獸醫產科」及管理學院的「顧客體驗服務設計」。

十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從10月13日開放至12月7日，提供學生及教師交流教學意見的平台，以期提昇教學品質。第一次實施共有1,068份意見，含選填及文字意見兩項，其中有表達文字意見者有303份，且有150份意見獲得老師即時回覆。

十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開放學生於教務行政系統上選填，並於 104 年 1 月 11 日截止。各院填答狀況如下：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文學院	13,747	10,240	74.49%
管理學院	14,949	9,849	65.88%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3,663	34,633	79.32%
理學院	12,044	8,599	71.40%
工學院	23,898	18,580	77.75%
法政學院	3,617	2,163	59.80%
生命科學院	8,577	6,915	80.62%
獸醫學院	14,820	6,476	43.70%
非隸屬學院	2,134	1,218	57.08%
總計	137,449	98,673	71.80%

十四、103 年 10 月下旬至 104 年 3 月上旬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1 月 20 日	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會_場次 1	共計 14 位教職員工參與。
2	11 月 24 日	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會_場次 2	共計 14 位教職員工參與。
3	12 月 16 日	教師成長社群演講：大協作世代的公民參與	共計 23 位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
4	12 月 17 日	Zuvio 端即時反饋系統介紹	共計校內教職員生 30 人參與。
5	1 月 14 日	交大磨課師執行經驗分享會	共計教職員 14 人參與。
6	1 月 21 日	創業課程門外漢：從 Babson 到 Tabson	共計 25 位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
7	2 月 3 日	教育部 104 年度磨課師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	共計教職員 15 人參與。
8	2 月 12 日	教育部 104 年度磨課師計畫校內課程選拔會	共計教職員 13 人參與。
9	3 月 2 日	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暨翻轉教學課程計畫成果分享會_場次 1	共計 13 位教職員工參與。
10	3 月 4 日	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暨翻轉教學課程計畫成果分享會_場次 2	共計 10 位教職員工參與。

◎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61 人，其中中文系 4 人、外文系 14 人、歷史系 6、企管系 10 人、生管學程 27 人。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休學學生共計 61 人，其中中文系 16 人、外文系 24 人、歷史系 2 人、生管學程 9 人、企管系 5 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61 人，其中中文系 4 人、外文系 14 人、歷史系 6、會計系 0 人、企管系 10 人、生管學程 27 人。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休學學生共計 7 人，其中文創學程 5 人、創經學程 2 人。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24 位學生退學：中文系 4 位、外文系 9 位、創經學程 1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2 位、生管系 3 位、歷史系 2 位。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7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4 位、外文系 2 位、歷史系 1 位。
- 六、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第一次委員會議將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教育部核定名額為 240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60 名、文創學程 48 名、產業經營學程 45 名、生管學程 47 名。
- 七、處理企管系進修學士班選課問題：已告知該同學，若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的條件，則可進行選課事宜。辦法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U06.pdf>。
- 八、處理綜合大樓進修學士班學生上課前須在雲平樓與綜合大樓來回奔波借用磁扣麥克風事宜。解決方法為：本院聘任兩位工讀生，於綜合大樓 1 樓 107 教室管理中心，每日負責綜合大樓上課教室開關與器材借用之事務管理服務學生。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9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升陽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席：呂福興委員、朱惠足委員(請假)、李明威委員、曾文甲委員、侯明宏委員、林永昌委員、紀信義委員、高玉泉委員(請假)
列席：邱明斌副教務長(兼提案列席)、陳洵一組長(兼提案列席)、呂政修組長、蕭淑娟主任、李月貴專門委員(兼提案列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會議議案計 4 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排序	收件案號
第 1 案	收件第 2 案
第 2 案	收件第 3 案
第 3 案	收件第 4 案
第 4 案	收件第 1 案

參、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擬據以修訂本校隨班附讀課程學員數規定。

二、檢附原作業要點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 <u>不具學籍</u> 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 <u>不具本校學籍</u> 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本作業要點立法精神係提供社會人士到校修課管道，為免校外學生誤解，擬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條 隨班附讀 <u>課程</u> 之學員數，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 <u>原科系核定</u>	參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一)大學部課程：<u>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u>。</p> <p>(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u>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研究所課程：<u>研究所</u> 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辦法」第 8 條條文，修訂本校隨班附讀課程修課學員數規定。</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已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該要點已涵蓋假期實習辦法相關規範，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假期實習辦法」。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4、17 點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校「開設學程實施要點」已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已更名為「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因應更名，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條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 <u>跨領域學分學程</u>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 <u>開設學程</u>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開設學程實施要點」已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 <u>遠距</u>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 <u>網路</u> 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已更名為「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34、39、4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據此修訂第 14 條條文，增列及集中規範本校放寬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檢附本校相關法規及其他各校規定供參考。

二、將本校延長休學年限及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申請資格，以條列方式明確規範，修訂第 34 條部分條文。

三、前次(68)教務會議條文整併，配合法規引用條次異動，修訂第 39 條部分條文。

四、依照教育部臺高教(二)字第 104032208 號函說明三辦理，修訂第 42 條部分條文。

五、檢附本校學則與本提案相關條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	1. 參酌其他各校法規，放寬本校學生可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增列第四、六、七款條文，並予以條列化。 2. 將本校碩博士班章程、雙主修辦法等有關延長修業年限規定，集中規範於本條文第二、三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p> <p><u>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u></p> <p><u>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u></p> <p><u>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u></p> <p><u>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u></p> <p><u>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p> <p><u>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p> <p><u>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u></p> <p><u>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u></p>	<p>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u>延長修業年限</u>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u>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u>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計至多二年為限。</u></p> <p><u>八、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u></p> <p><u>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u></p> <p>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u>原則</u>。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u>(均須檢具相關證明)</u>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u>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p> <p><u>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u></p> <p><u>(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u></p> <p><u>(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u></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u>限</u>。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p> <p><u>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u></p>	<p>1. 明確規範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2. 將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休學申請要件條列化，並調整上下文，使法規更明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p> <p>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p>	<p>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u>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u></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p>	<p>因第 68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條部分條文，擬修訂本條文引用之條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u>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u>。</p> <p>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p>	<p>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u>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u>。</p> <p>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者。</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撤銷入學資格或</u>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u>應撤銷</u>入學資格者。</p> <p>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u>應予開除學籍</u>者。</p> <p>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u>致不具</u>入學資格者。</p> <p>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p> <p>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p>	<p>依照教育部臺高教(二)字第 104032208 號函說明三辦理，修訂第 42 條部分條文。</p>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選課辦法」第 9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有關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應勒令休學且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業於第 67 次教務會議刪除，修訂後條文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興教字第 1030200311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並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在案。
- 二、本校選課辦法第九條規範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作為同學規劃選課學分以滿足畢業條件之參考，惟為落實學生輔導，擬增列針對情況特殊無法選修達到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時，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學分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請參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相關規定。
- 四、檢附本校選課辦法原條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u>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u>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增列特殊情況之處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連 署 人：林蔚任代表、曾浩均代表、楊仲傑代表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學生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如有流產情形者，妊娠滿五個月以上給流產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但若有學生符合此情形請假，另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之規定，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或應辦理休學。
- 二、但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因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休學者，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但本校學則現行規定並未考慮學生意願，如有學生於娩假、流產假後仍能回到課堂上課並通過學期考試，應給予該科目該學期之學期成績。
- 三、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第五點及 961231 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並增訂第二項內容，明定學生因分娩或流產情形核准請產前假、娩假及流產假，請假時數不列入現行條文中扣考時數累計內。
- 五、檢附本校學則第七章關於缺課、曠課之條文及本提案相關附件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	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明定學生核准請產前假、娩假及流產假之時數不列入缺課時數計算內，保障懷孕學生可考量自身情形選擇於分娩或流產後繼續完成當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u>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u>	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期課程，或當學期逕行休學。

捌、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呂教務長福興	呂福興
2 教務處	邱副教務長明斌	邱明斌
3 國際事務處	廖處長思善	請假
4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陳淑卿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陳鴻震
9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10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11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高玉泉
12 生科中心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13 奈米科技中心	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15 人社中心	邱主任貴芬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17 圖書館	官館長大智	官大智
18 計資中心	呂主任瑞麟	請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梁主任福鎮	請假
20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
21 教官室	林主任劍鳴	林劍鳴
22 中文系	林主任淑貞	林淑貞
23 外文系	林主任建光	林建光
24 歷史系	吳主任政憲	請假
25 圖資所	張所長慧銖	張慧銖
26 台文所	李所長育霖	李育霖
27 台灣研究博士學程	朱主任惠足	朱惠足
28 農藝系	王主任強生	王強生
29 園藝系	宋主任好	請假
30 森林系	盧主任崑宗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應經系	黃主任炳文	黃炳文
32 植病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3 昆蟲系	路主任光暉	
34 動科系	劉主任登城	劉登城
35 土壤系	陳主任仁炫	陳仁炫
36 水保系	馮主任正一	馮正一
37 食生系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38 生機系	尤主任瓊琦	請假
39 生管所	陳所長安伶	陳安伶
40 生技所	王所長敏盈	請假
41 農企業碩專班	詹執行長富智	詹富智
42 生技學程	王主任升陽	王升陽
43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王升陽
44 生管學程	陳主任安伶	陳安伶
45 國農碩士學程	申主任雍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雍	請假
47 農經學程	黃主任炳文	黃炳文
48 化學系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49 應數系	林主任宗儀	
50 物理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51 資工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52 奈米所	李所長明威	請假
53 統計所	林所長宗儀	
54 土木系	蔡主任榮得	請假
55 機械系	蔡主任志成	
56 環工系	梁主任振儒	梁振儒
57 電機系	歐陽主任彥杰	歐陽彥杰
58 化工系	劉主任永銓	請假
59 材料系	曾主任文甲	
60 精密所	韓所長斌	韓斌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通訊所	張所長敏寬	請 假
62 光電所	賴所長聰賢	
63 醫工所	洪所長振義	洪振義
64 太陽光電班	江主任雨龍	請 假
65 生科系	李主任宗翰	李宗翰
66 分生所	劉所長宏仁	請 假
67 生化所	周所長三和	
68 生醫所	張所長嘉哲	請 假
69 基質所	侯所長明宏	侯明宏
70 生科院碩專班	陳主任鴻震	陳鴻震
71 醫科學程	陳主任良築	
72 轉譯學程	陳主任良築	
73 獸醫系	林主任永昌	請 假
74 微術所	張所長伯俊	
75 獸病所	廖所長俊旺	廖俊旺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財金系	董主任澍琦	請 假
77 企管系	林主任正寶	請 假
78 行銷系	黃主任文仙	黃文仙
79 資管系	蔡主任孟勳	請 假
80 會計系	紀主任信義	請 假
81 科管所	謝所長翌君	
82 運健所	林所長建宇	
83 EM 紙本 iPad	林執行長金賢	請 假
84 法律系	廖主任大穎	
85 國政所	蔡所長東杰	請 假
86 國務所	李所長長晏	
87 教研所	梁所長福鎮	請 假
88 再生醫學程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89 微基學程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90 文創學程	吳主任政憲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69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4.3.30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創產經營學程	謝主任翌君		
92 學生代表	曾浩均同學	曾浩均	
93 學生代表	楊仲傑同學	請 假	
94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林蔚任	
95 註冊組	邱組長明斌		
96 課務組	陳組長洵一	陳洵一	
97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98 教發中心	蕭主任淑娟	蕭淑娟	
99 進修教育組	林組長慶炫		
100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鄭菲菲	
101 教務處	李專門委員月貴	李月貴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人員	計資中心	吳秉特先生	吳秉特
	運丁運所	行政研報	陳建威
	轉譯學程	行政研報	林舜翔
	法律系	行政研報	陳碧霜